

憲法訴訟 補充理由書

案 號 112 年度憲民字第 886 號等

聲 請 人 王綜焱

潘信安

楊舜煌

黃義修

陳著匡

吳偉欽

林秋合

吳健銘

訴訟代理人 郭皓仁律師

電話：

(法律扶助) 設

E-mail

伍安泰律師

電話

設

E-mail

陳宜均律師

電話

設

E-mail

薛煒育律師

電話：

設

E-mail

為 鈞庭審理主案 112 年度憲民字第 886 號、併案 113 年度憲民字第 65 號、
第 169 號、第 290 號、第 900510 號、第 483 號、第 611 號、第 903 號，依

憲法法庭收文號
114 年度
憲 A 字第 1375 號



1 法補充理由事：

2 壹、聲明

3 民國（下同）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
4 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
5 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
6 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一律不得假釋，
7 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8 貳、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9 一、確定終局裁判即附表一確定終局裁判欄所示裁判等，所適用之法規均
10 為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7條第2
11 項第2款：「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
12 之：……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
13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
14 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

15 二、上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涉及以下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16 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17 參、聲請理由：

19 一、系爭規定不分受刑人是否已適於復歸社會等一切情狀，一律不得假
20 釋，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21 （一）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人身自由乃人
22 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立法機關如為保
23 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雖非不得制定限制人身自由之法
24 律，但如使人身自由遭受過度剝奪，即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25 而不符憲法第8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796號
26 解釋理由書第8段參照）。

27 （二）按「假釋制度之目的在使受徒刑執行而有悛悔實據並符合法定要件
28 者，得停止徒刑之執行，以促使受刑人積極復歸社會（刑法第77條、

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及第 138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假釋處分經主管機關作成後，受假釋人因此停止徒刑之執行而出獄，如復予以撤銷，再執行殘餘刑期，非特直接涉及受假釋人之人身自由限制，對其因復歸社會而業已享有之各種權益，亦生重大影響（司法院釋字第 681 號解釋理由書第 2 段參照）。是撤銷假釋之處分及其效果，雖非使受假釋人另承受新刑罰，然受假釋人須再次入監執行殘餘刑期，其人身自由因而受到限制，自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始符憲法第 8 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理由書第 9 段參照）。「鈞庭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理由第 28 段參照。對於符合系爭規定的受刑人，一律以法律明定其不得假釋，雖未使受刑人另承受新刑罰，然對於有悛悔實據的受刑人而言，被剝奪提前復歸社會的可能性，而須執行全部有期徒刑之後方得出獄，自應涉及對於受刑人憲法第 8 條之人身自由之限制。」

(三) 徒刑之目的係使受刑人復歸社會，其執行並應恪守比例原則，倘受刑人已無繼續執行徒刑之必要，即應易以更和緩之處遇措施，以免過度剝奪人身自由：

1. 刑罰之主要目的係協助受刑人重返自由社會，刑度之量處則包含對行為人須受矯治時間之預測，其執行應在達成刑罰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

按監獄行刑，乃國家對於犯罪人執行刑罰之主要方式之一，監獄行刑除公正應報及一般預防目的外，主要在於矯正、教化受刑人，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協助其復歸社會生活（監獄行刑法第 1 條立法說明參照）。是不論在監執行徒刑或假釋，其目的均在協助受刑人得以重返自由社會（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理由書第 10 段參照）。刑罰之量處，為法院針對行為人所為違法且有責之犯罪行為，在其應負擔罪責所劃定之責任刑上限內，依量刑當下之一切情狀，對行為人所為之處遇決定；據此，法院於量處一定期間之自由刑之際，業已根據應報、

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之原理，預測行為人須於監獄內受矯正之時間。刑罰既然係基於上述應報及特別預防、一般預防之目的所課處之不利處遇措施，則無論刑罰之宣告或執行，均應在達成刑罰目的之必要範圍為之（鈞庭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理由第 31、40 及 41 段參照）。

2. 受刑人已受執行之刑罰倘已抵償相當程度之罪責，並且悛悔有據而適於復歸社會，國家本應易以更和緩之處遇措施，以符比例原則，此即假釋制度之本旨：

次按即使受刑人已受特定刑度之徒刑宣告，然倘於嗣後依據其執行情形、行狀等節，認為目前已執行之刑罰業已足以評價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程度，且從促使其悔改更生之特別預防觀點，認為已無繼續執行自由刑之必要者，本即應停止以機構處遇之方式執行該刑罰，而易以更為和緩之處遇措施。據此論理，行為人受徒刑之宣告並入監執行後，本應於執行過程中，依矯正進度而適度校正其應受執行之實際刑度，不必於監獄中執行全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受刑人在監獄內執行已達相當期間而抵償相當程度之罪責後，悛悔有據而已適於社會生活，則得於合乎一定條件下予以假釋，可期待藉由此機構處遇轉為社會處遇之轉向機制，以協助其重返自由社會，利其更生，並避免人身自由之不必要剝奪（鈞庭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理由第 32、41 段參照）。

（四）系爭規定不分受刑人是否已適於復歸社會等一切情狀，一律不得假釋，顯已違反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有悖：

1. 系爭規定以屢犯重罪受刑人對刑罰痛苦感受度低為由，一律不許假釋：

依系爭規定，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無論受刑人是否已適於復歸社會，均完全不適用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假釋規定。該條款

之立法理由則謂：「對於屢犯重罪之受刑人，因其對刑罰痛苦之感受度低，尤其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重罪累犯之受刑人，其已依第一項規定（執行逾三分之二）獲假釋之待遇，猶不知悔悟，於1、假釋期間、2、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內再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之罪，顯見刑罰教化功能對其已無效益，為社會之安全，酌採前開美國『三振法案』之精神，限制此類受刑人假釋之機會應有其必要性，爰於第二項第二款增訂之。」等語。

2. 「三犯」不代表受刑人無提前復歸社會之可能，是否得予假釋，應依受刑人是否已悛悔而適合社會生活為斷：

受刑人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累犯後，又再犯相同刑度以上之重罪，固非不得推測其應受矯治之期間較長、或於假釋審查從嚴為之。惟按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並協助其復歸社會，乃監獄行刑之主要目的，無論受刑人所犯係輕罪、重罪、初犯、累犯或再犯，均有適用。凡人均有改過遷善之可能，假釋審查本係參酌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監獄行刑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參照）後，就有悛悔實據而適於復歸社會之受刑人，易以更和緩處遇措施之制度，已如前述。徒刑之受刑人經過一定期間之執行後，受監所內之教化及矯治措施、進修學習管道、職業或技能訓練、專業輔導及治療、或其個人思過悔悟之心理變化等因素影響，本非全無改過遷善、降低社會危險性及再犯危險性之可能性；且我國受刑人於在監執行期間向被害人道歉、賠償被害人損失或達成和解而獲得宥恕者有之、繳交犯罪所得者有之、年事已高（60歲以上）或健康情形欠佳者更不在少數，由應報、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等刑罰目的綜合觀察，自非均有繼續執行徒刑之必要性，縱於系爭規定所謂「三犯」之情形，亦無不同。基此，受刑人是否得予假釋，仍應以其是否已悛悔而適於復歸社會、亦即是否符合假釋之目的而為

1 判斷，方能平衡刑罰目的與受刑人之人身自由保障。

2 3. 系爭規定不分受刑人之一切情狀而一律不許假釋，顯然輕重失衡：

3 (1) 次按即使同屬故意更犯他罪，其具體個案之犯罪情節仍有不
4 同，例如：因犯重大暴力之罪而被判處無期徒刑者，於執行
5 期間有悛悔實據而得獲假釋，於假釋期間故意更犯他罪而被
6 撤銷假釋，然其所更犯之罪，可能屬施用毒品等未直接侵害
7 他人生命、身體法益之犯罪或其他非重大暴力之罪者，此時
8 如仍一律執行 20 年或 25 年殘餘刑期，即有輕重失衡之虞。
9 更有甚者，受假釋人已獲假釋期間之長短不一，受假釋人執行
10 更生計畫之成果亦有別，可能有出獄後仍不思上進、故態
11 復萌而犯法者；亦有可能於假釋期間內努力復歸家庭、社會，
12 僅因一時失慮再觸法網而遭撤銷假釋者。故再次執行刑罰之
13 必要程度本有差異，自應對應不同情形給予輕重有別之對待，
14 方屬衡平（鈞庭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理由第 45 段參
15 照）。準此，受刑人之「惡性」或「對刑罰痛苦之感受度」，
16 自不能僅憑是否「三犯」一概而論。系爭規定所謂「三犯」
17 之情形，就第一次犯罪係故意或過失為之、法定刑暨宣告刑
18 之輕重等一切情狀毫無任何限制，惟「輕罪、重罪、重罪」
19 與「重罪、重罪、重罪」本屬不同情形；就第二次累犯及第
20 三次累犯雖以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為限，惟個案
21 就刑法總則對於處斷刑之加重或減免、法定刑之差異、前後
22 行為所侵害法益類型之異同、有無與犯罪被害人達成和解、
23 以及行為人於假釋期間或執行完畢期間內之更生成果等一切
24 情狀，均可能有所差異，致關於行為人「惡性」或「對刑罰
25 痛苦之感受度」之判斷有別。然系爭規定概以一律不得假釋
26 之手段回應，顯非衡平。

27 (2) 未按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3 款：「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
28 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

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之規定，犯妨害性自主相關犯罪之受刑人，倘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已顯著降低者，原非不得假釋。然倘另構成系爭規定所謂「三犯」之情形，縱使其再犯危險已顯著降低，仍與再犯危險未降低者同而一律不得假釋，益徵系爭規定輕重失衡。

4. 系爭規定之立法理由，實已棄守受刑人再社會化之憲法誠命，僅為隔離受刑人而施加監禁，自無從期待受刑人悔改向上：

- (1) 系爭規定之立法理由明謂係因「三犯」之受刑人「顯見刑罰教化功能對其已無效益」，而限制此類受刑人假釋之機會，已如前述。
- (2) 惟按人性尊嚴之維護，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自由發展，應受憲法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372 號解釋理由書第 1 段、第 712 號解釋理由書第 1 段參照），是保障個人作為權利之主體，於社會中自由發展其人格，乃憲法維護人性尊嚴之本旨。受刑人係違反刑法等法律規定，經法院判處徒刑而受執行之人。惟嬰兒出生時並無善惡或守法等觀念，人類一切行為均係學習而來，個人透過學習具備適應、親近社會生活及遵守社會規範、尊重他人權利等社會化之能力，始能作為社會之一員及權利之主體，於社會中自由開展其人格。基此，受刑人無非係因上開社會化之能力不足，不能適應社會規範，致罹刑責之國民。而徒刑之處遇，則係重建受刑人自我價值、自主發展生活及自律遵守社會規範等能力，以促使其重適社會生活之再社會化措施。受刑人能否回歸社會生活、自由開展其人格，存乎再社會化處遇之成效。基此，本於憲法維護人性尊嚴之意旨，受刑人之再社會化當屬憲法之誠命，並國

家防衛社會安全所必須。是前大法官許宗力亦曾於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提出之協同意見書指出：「受刑人除享有前述傳統的基本權外，晚近比較憲法上，甚至根據人性尊嚴與自由發展人格條款發展出受刑人『再社會化』（Resozialisierung）的憲法誠命。……細究『再社會化』的內涵，例如重建其自我價值及自主發展生活等等，皆與憲法維護人性尊嚴、保障個人主體性以及自由發展人格之意旨有深刻連結。」等語。

(3) 從而，系爭規定之立法理由遽認刑罰之矯治教化功能對所有「三犯」之受刑人均無效益，已然棄守再社會化之憲法誠命及刑罰之特別預防目的，單純為了將受刑人自社會隔離而施加監禁。然若悔改向上也無法得到更好的待遇（易以更緩和之處遇措施），基於人性，自無受刑人願意努力在監悔過、賠償被害人或於監內保持良善言行。系爭規定一律不許該類受刑人假釋，不啻於是放棄該類受刑人再社會化之可能。而被國家放棄之「棄民」，自難期待渠等回應社會要求、遵守社會規範。系爭規定之武斷及嚴苛，反而有害於社會安全。

5. 綜上，系爭規定不分受刑人是否已適於復歸社會等一切情狀，一律不得假釋，顯然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二、系爭規定否定假釋制度與憲法保障的人身自由、人性尊嚴緊密相連，實非對受刑人侵害最小且為達成目的所無可替代之必要手段，而與必要性原則有違：

(一) 司法院釋字第 681 號解釋理由書表示：「假釋制度之目的在使受徒刑執行而有悛悔實據並符合法定要件者，得停止徒刑之執行，以促使受刑人積極復歸社會(刑法第 77 條、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參照)。」林子儀、許玉秀大法官在本號的協同意見書更詳述：「假釋……是在自由刑中之一種調節制度，其機能於消極面向而言，可救長期自

由刑之流弊，即長期自由刑使受刑人與社會永隔，致悔改無望，不易感化，若設有假釋制度，可鼓勵受刑人改過遷善；積極作用則在使受刑人於自由社會中進行非機構性之處遇，促其復歸社會。」司法院釋字第 691 號解釋所附陳新民大法官協同意見書表示：「本號解釋已肯認假釋權的存在，便是一個明確的例子：『假釋與否，關係受刑人得否停止徒刑之執行，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顯然已經將本制度提升到人身自由保障層次，理應受到憲法位階的保障。……既然法律已經規範了假釋制度，此一法律所創設之權利，既然涉及憲法人身自由的限制，即應享有憲法層次的保障價值……本號解釋值得讚許之處，即在於糾正本院釋字第 681 號解釋未正視假釋權利的立論，明白承認人民擁有聲請假釋之權，且以行政救濟程序予以保障。」受刑人經由立法創設假釋制度而復歸社會的利益，因與憲法保障的人身自由、人性尊嚴緊密相連，已非國家純粹的恩賜。

(二)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具有國內法的效力，適用時應參照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解釋。因此，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已內國法化，而為我國法制的一環，自應參照、適用其相關規定及解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規定：「一、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三、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揭示人道監禁的原則，包括重新復歸社會生活的處遇方式。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上開條文所作的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表示：「4. 以人道和尊重其尊嚴的方式對待喪失自由者是一項基本和普遍適用的規則。因此，這項規則的適用絲毫不取決於締約國現有的物質資源水準。必須不加任何區別地適用這項規則，不論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5. 請締約國在其報告中指出

他們適用以下適用於犯人處遇的有關聯合國標準的程度：《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10. ……監所矯正制度不應僅具有懲罰性，它應主要尋求矯正犯人並使其恢復社會正常生活。敦請締約國表明是否有向獲釋者提供援助的制度及其成果情況。11.……委員會要求締約國提供具體資訊，闡明為在矯正機構內外向犯人提供指導、教育和再教育、職業指導和培訓而採取的措施以及工作方案情況。」而西元2015年聯合國決議通過的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87條規定：「服刑期滿前，宜採取必要步驟，確保受刑人逐漸回歸正常社會生活。依具體情形，可在同一監獄或另一適當機構內組織出獄前的管理，亦可在某種監督下實行假釋，來達到此目的；但監督不可委由警察，而應與有效的社會援助結合。」(Before the completion of the sentence, it is desirable that the necessary steps be taken to ensure for the prisoner a gradual return to life in society. This aim may be achieved, depending on the case, by a pre-release regime organized in the same prison or in another appropriate institution, or by release on trial under some kind of supervision which must not be entrusted to the police but should be combined with effective social aid.)第88條第1項規定：「對待受刑人不應強調被排除於社區之外，而應強調他們仍是社區的一份子。因此，應盡可能請求社會機構在受刑人社會復歸的工作方面，協助監獄人員。」(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should emphasize not their exclusion from the community but their continuing part in it. Community agencies should therefore be enlisted wherever possible to assist the prison staff in the task of social rehabilitation of the prisoners.)第107條規定：「自受刑人判刑起即應考慮其出獄後的前途，並應鼓勵和協助受刑人維繫或建立與監獄外個人或機構的關係，以促進受刑人復歸社會及其家庭的最佳利益。」(From the beginning of a prisoner's sentence, consideration shall be given to his or her future after release and he or she shall be encouraged

and provided assistance to maintain or establish such relations with persons or agencies outside the prison as may promote the prisoner's rehabilitation and the best interests of his or her family.)明確提及假釋制度作為受刑人重新復歸社會生活的處遇措施，而與我國監獄行刑法第 1 條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以及前述司法院釋字第 681 號、第 691 號解釋意旨相符。我國透過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前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第 76 條等規定，建立假釋與累進處遇相互結合的制度，使受刑人自我惕勵，以獲取累進處遇的分數晉級，縮短刑期，滿足假釋的法定要件，作為維繫、提升受刑人重返社會的適應能力。此一假釋制度自屬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所稱合於人道的處遇措施。

(三) 犯罪特別預防固為刑罰重要目的之一，包括徒刑在內之各種刑罰之科處與執行，均係為貫徹犯罪特別預防目的之手段，但立法者針對出獄人復歸社會之保護與協助，亦設有更生保護制度，目的是使其得以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並預防其再犯罪，以維社會安寧（更生保護法第 1 條規定參照），此等制度就達成系爭規定一所欲追求之目的而言，更有直接助益，且無須限制受更生保護者之人身自由。

(四) 依據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及第 76 條規定，現行假釋制度的設計，是以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 2 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假釋要件相符者，經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予以假釋。是作成假釋決定的機關為法務部，而是否予以假釋，係以法務部對受刑人於監獄內所為表現，是否符合刑法、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而為決定。斯此，法務部對於屢犯重罪之受刑人，倘認顯見刑罰教化功能對其已無效益，為社會之安全，本可依據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限制受刑人假釋之機會。是系爭規定實非對受刑人侵害最小且為達成目的所無可

替代之必要手段，而與必要性原則有違。

(五) 94 年 2 月 2 日刑法第 77 條立法理由亦明確闡述如無期徒刑累犯仍無悛悔實據，儘可不准其假釋，且為避免我國刑罰過苛之感，爰刪除無期徒刑累犯之假釋條件。是系爭規定實非對受刑人侵害最小且為達成目的所無可替代之必要手段，而與必要性原則有違。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聲請人：王綜焱
潘信安
楊舜煌
黃義修
陳著匡
吳偉欽
林秋合
吳健銘

訴訟代理人：郭皓仁律師

伍安泰律師

陳宜均律師

薛煒育律師